

準正書

立書人生父_____生母_____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生子女_____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為生父之_____男(女)，並約定從_____姓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 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